

金門縣政府
105年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法令及申辦說明

主講人：陳俊芳

日期：105年11月17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103. 11. 13修正表格，104. 01. 01生效)

- 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99.04.01修正生效)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 24 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 第 26 條

依技術規則第321條，尚應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3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102.06.27)

第 8 條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4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函釋

1. 樓地板面積 1000m^2 以上之診所(105. 08. 03 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04號)
2. 總樓地板面積面積(ΣFA)超過 300m^2 之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102. 05. 20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726號)
3. 托嬰中心(100. 05. 26 台內營字第1000804057號)
4. 執照店鋪各戶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2 ，惟其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m^2 以上者(99. 12. 06 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
5. 康復之家比照 $\Sigma\text{FA}>500\text{m}^2$ 之寄宿舍(98. 04. 03 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2747號)

5

經內政部認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內政部96. 02. 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一、 增設廁所或浴室。
- 二、 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6

建築物使用同意

1. 應以國字大寫填寫面積（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2. 樓地板屬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屬建築法第8條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無是否位於專有部分而有所區別，亦屬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適用範圍。其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等，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104. 05. 19台內營字第1040808216號)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後之建築物，經取得上下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專有部分之樓板、梁之拆除，仍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100. 08. 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256號)
4. 建築法施行前建築物如非歸責於申請人，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同意以合法房屋證明替代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90. 05. 28台內營字第9007603號)

防火設備(防火門窗)一條文

第76條

應依需求選擇設置常開或常閉式，並於圖面標示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二、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 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 (三)不得裝設門止。
 - (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 (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 (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 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防火設備(防火門窗)一函釋

1. 管道間維修門，非屬第76條所稱之防火門，免設置自動關閉之裝置
(104. 06. 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308812號)
2. 防火門設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鎖匙即可開啟，往避難方向之他側得以鎖匙、刷卡感應等方式開啟 (102. 05. 3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
3. 緊急昇降機係供消防人員執行救災工作使用，如避難路徑不需通過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則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101. 11. 27營署建管字第1010069797號)
4. 防火門不得裝配無法自行關閉，含止動裝置之有停地鉸鍊 (99. 12. 27營署建管字第0990082402號)
5. 開向走廊之防火門其迴轉半徑不得與法規規定走廊寬度範圍重疊 (98. 07. 21 營署建管字第0982914248號)
6. 橫拉防火門，因與一般防火門推拉式啟閉方向不同，開啟時不致阻擋避難人員，得不受第76條第5款開啟方向限制 (97. 07. 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232號)
7. 第76條第5款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用途之樓層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仍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96. 10. 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46701號)
8. 橫拉防火門應符合第76條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方得作防火門使用
(96. 04. 20. 營署建管字第0960014698號)

9

防火區劃一條文

79條 (10層以下樓層水平、垂直區劃)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79條之2 (挑空及貫穿樓板部分區劃)

10

防火區劃—函釋

1. 以第85條規定之風管貫穿各店舖之防火牆面者，不得視為他棟建築物
(104. 08. 28營署建管字第1040048853號)
2. 外走廊類似連接大氣之挑空區域，排煙效果較圍閉之挑空區佳，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層在3層以下，又總樓地板面積1500 m²以下，免區劃分隔
(102. 02. 25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
3. 昇降機機間之防火區劃如採用防火捲門為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者，仍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 cm以上，高度在180 cm以上之防火門
(97. 06. 13營署建管字第0972910176號)
4. 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
(96. 03. 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
5. 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 m²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間免區劃分隔
(95. 08. 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
6. 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不得以3000 m²檢討)
(95. 02. 1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

防火區劃—條文

83條 (11層以上樓層區劃)

建築物自第11層以上部分，除依第79條之2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100 m²，應按100 m²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200 m²。
- 二、自地板面起1.2m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200 m²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400 m²。
-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500 m²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1/2。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防火區劃一條文

86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 m²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13

防火區劃一函釋

1. 分間牆之認定，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面為準
(91. 08. 20台授營建管字第09100085682-2號)
2. 經本部審核認可之建築物室內防火時效分間牆，應符合審核認可通知書所載規格並依認可使用內容辦理，不得改變其組成元件
(90. 08. 27營署建管字第908255號)
3. 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耐燃一級規定
(89. 10. 05營署建管字第41026號)
4. 餐飲業其樓地板面積在300m²以下，得免區劃分隔，但其分間牆及分界牆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86. 10. 15台內營字第8681873號)

防火區劃一條文

87條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1條35款

無窗戶居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 (一)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點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 (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15

內部裝修材料一條文

第1條

-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屬正面列舉材料者，得免出具耐燃材料證明

依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為耐燃一級，水泥板最小厚度3mm、珍珠岩板6mm、矽酸鈣板4mm。

16

內部裝修材料一條文

88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 100 m^2 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m^2 。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室裝申請面積 $< 100\text{ m}^2$ 者，仍應申請室裝許可

表格：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m 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 三、除本表（三 C類）（九 I類）（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B3使用者）（十一 無窗戶居室）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m 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十三 11層以上部分）（十四 地下建築物）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17

內部裝修材料一函釋

1. 固定於構造體且未暴露於室內之角材，免適用第88條
(102. 07. 19 營署建管字第1020043869號)
2. 室內安全梯與特別安全梯，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應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 m 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仍應受限 (97. 05. 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3842號)
3. 投影幕固定於分間牆上非兼作隔屏使用，非屬室內裝修範圍
(93. 09. 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57419號)
4. 「茶水間」編應受第88條「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
(91. 12. 25營署建管字第0912920349號)
5. 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居室部分，得不受「居室或該使用部份」限制
(91. 08. 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6821-1號)
6. 有關壁紙、壁布之耐燃等級標示，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稱之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
(90. 03. 08台內營字第9003480號)
7. 「一樓大廳」，如為供通行使用部分，裝修材料應依通道走廊之規定辦理，作為居室使用部分則依居室之規定辦理 (90. 03. 08台內營字第9003480號)

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漆 (CNS 11728)

市售防火塗料證明合格塗佈面積，耐燃三級—約7.6-7.89m²/加侖，耐燃二級—約4-5.87m²/加侖 (1美加侖=3.785公升)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不得有塗裝人員或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名稱	施工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姓名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加侖)	刷塗面積(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一條文

90條之1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公分。
-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出入口一條文

91條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部分，其自觀眾席開向二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21

走廊一條文

92條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22

走廊—函釋

1. 居室通往直通樓梯所需經過之陽臺，因具有避難通行之功能，該陽臺之寬度應符合本編第92條第1款及第2款走廊寬度規定
(96. 03. 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1598號)
2. 走廊寬度於住宅、集合住宅係指連接各住宅單元與樓梯間或升降機梯間之部分，不包括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住單元內之走道
(94. 07. 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4號)
3. 百貨商場內之「連續式店舖商場」、「開放式商場」室內通路寬度規定
 - (1)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其擺設之物品應以可移動之非固定式物品為限，其剩餘空間之通路淨寬度，至少應達原設計寬度之半
 - (2) 「開放式商場」內部擺設物品後留設之走道寬度，應設主要通道或通往避難樓梯之主要通道，其寬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走廊寬度規定
(93. 05. 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
4. 92條第4款(走廊構造及裝修)之規定，係指各樓層內連接不同防火區劃至直通樓梯之走廊
(93. 05. 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5. 走廊居室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應扣除第89條第5款所列用途部分
(89. 08. 04. 台內營字第8984243號)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一條文

93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 (三)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 (四)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 (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94條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

95條 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一函釋

1. 非居室之梯廳免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
(100. 04. 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2. 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依同款第2目(50m)規定辦理
(99. 04. 20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
3. 安全梯第一階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無最長距離之限制
(95. 03. 06. 營署建管字第0950010040號)
4. 如該防火區劃之避難路徑另設有其他出入口，且計算步行距離時，未以該防火捲門作為避難路徑之出入口，則得不受第76條第4款第3目附設防火門之限制
(93. 05. 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5. 如無二座以上特別安全梯共用同一排煙室之情形，且排煙室之出入口除開向樓梯間及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外僅設一處，其步行距離得計算至進入排煙室之防火門
(93. 04. 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2號)
6. 步行距離係指該層居室之任一(最遠)點至較近直通樓梯口最大步行距離，而非為居室之任一點(最遠)至任一(最遠)直通樓梯口之步行距離
(74. 09. 03台內營字第3284125號)

避難弱勢，各樓層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一條文

99條之1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緊急進口一條文

108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27

緊急進口一函釋

1. 緊急進口開口尺寸得包含窗框，即得以標稱尺寸(非淨尺寸)認定
(97. 06. 06營署建管字第0972909232號)
2. 緊急進口係供災害搶救人員藉以進入室內之防火避難構造開口
(91. 06. 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446號)

28

綠建材一條文

298條第5款

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321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45%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1010701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6. 評估基準之(1)室內空間綠建材使用率：

【但上開部位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予計入】

29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備註：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30

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送審(圖審及竣工)表格 填寫說明

- | | |
|-------------------------|---------|
|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E 1 - 1 |
|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 E 1 - 2 |
| 3.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 E 1 - 3 |
| 4.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 E 1 - 4 |
| 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E 1 - 5 |
|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E 1 - 6 |
|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E 1 - 7 |
| 8. 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 |
| 9. 切 結 書 (室內裝修業) | |
| 10. 切 結 書 (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 | |
| 11.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
| 12. 既有材料簽證切結 | |
| 13. 委 託 書 | |

31



簡報結束!